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02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世茂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8.9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3.36 亿元，商品房销售监管资金 63.69 亿元；而同时点世茂股份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76.3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48.73 亿元，远大于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另外，2022 年 1 季度世茂股份销售签约金额 23 亿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59%。世茂股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状况。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茂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